

附件 3:

北京市 2021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 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考指南

第一章 有关政策规定

一、关于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工作

1、北京市 2021 年启动定向选调工作和“优培计划”招聘工作有何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立足于加强首都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需要，从部分高校选拔一批首都发展急需紧缺的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源源不断输送和储备高素质专业化人才。

定向选调工作主要为市、区两级机关和中心城区、副中心街道乡镇充实工作力量。“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培计划”）招聘工作主要为市属企事业单位招聘应届优秀毕业生，由市委组织部掌握聘用人员名单，并会同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锻炼。

2、本次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的范围有哪些？

面向教育部公布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在京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建设学科应届毕业生，以及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国（境）外院校（以

2020 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为准）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内。

3、本次选调职位有哪些要求？

本次选调职位为北京市市级、区级机关职位和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街道乡镇职位。具体要求可查询《北京市 2021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章》（以下简称《选调简章》）。

4、本次“优培计划”招聘职位有哪些要求？

本次“优培计划”招聘职位为北京市市属企事业单位职位。具体要求可查询《北京市 2021 年度“优秀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

5、本次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包括哪些程序步骤？

本次定向选调严格按照公务员考录有关规定开展，“优培计划”招聘工作结合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参照执行。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采取统一笔试，分类面试方式开展，主要工作程序包括网上报名、资格审核、组织推荐、笔试、资格复审、调剂、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步骤。

二、关于报考条件

1、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年龄如何计算？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1995 年

11月1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1992年11月1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1989年11月1日<含>以后出生）。对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毕业生，报考年龄可适当放宽2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应具备条件有哪些？

公务员法第13条规定，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年满十八周岁；
-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7)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预备党员可否报名？

答：可以。

4、“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一等奖以上学生奖学金如何把握？

答：以上荣誉或奖励均为最高学历期间获得。

校级以上“三好学生”包括：校级（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研究生等。除“三好学生”奖励外的其他奖励，需报考人员所在学校在推荐表予以说明，内容为“未设置‘三好

学生’奖励，该项奖励视同为我校‘三好学生’奖励”。

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包括：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团干部等。

校级“一等以上学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一等奖学金等。校级一等学生奖学金一般指一等综合奖学金。如报考人员所在学校只设单项奖学金，获得学习类单项奖学金且该项获奖比例不高于校级一等奖学金的人员可报考；获得学校认定视同“一等学生奖学金”的其他奖学金的人员可报考。除“一等学生奖学金”外的其他奖学金，需报考人员所在学校在推荐表予以说明（留学人员仅需自己填写），内容为“未设置‘一等学生奖学金’，该项奖学金视同为我校‘一等学生奖学金’”。

以上所获荣誉或奖励均应填写在推荐表和报名系统的相关信息栏，标注荣誉或奖励名称、授予或表彰机构名称、授予或表彰时间。

5、哪些人员不能参加本次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

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的人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或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此外，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单位人员有《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

理回避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所列情形的职位。在录用或聘用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上述不得报考情形的，将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聘用资格。

6、《选调简章》和《招聘简章》中所要求的学历如何理解？

《选调简章》和《招聘简章》中所要求的学历为报考人员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如，《选调简章》中要求限本科学历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

7、《选调简章》和《招聘简章》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把握？

应为最高学历期间所学专业。本科专业分类参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研究生专业分类参见《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报考人员可在教育部网站查询以上两个目录，并参照确定所学专业是否符合职位要求。

8、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2021年应届毕业生一般应在2021年7月底前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荣誉奖励等）应在2020年10月26日前取得。

三、关于报考程序

报名工作在网上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考人员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为<http://rsj.beijing.gov.cn/bjpta>，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

考，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10月26日9:00至10月30日17:00。

(1)注册及身份确认：报考人员须登录报名系统，进入“北京市2021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新用户按照系统要求注册账号，进行实名认证。

(2)提交本人基本信息：已成功注册的报考人员可以使用注册账号进行登录。成功登录后，阅读公告、报考指南等考试要求，按照系统的提示填写、提交本人基本信息。

(3)上传照片：上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要求：二寸(34mm×45mm)，jpg格式，大小在35-100KB之间，宽度大于400像素，高度大于600像素，照片的背景应无任何装饰、人像清晰、无明显畸变，不能上传生活照、艺术照。

(4)提交职位申请：查询职位，进行报名提交。提交报考职位后，将无法修改。报考人员要认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遇到问题及时咨询。

2、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报考人员提交职位申请后，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如审查结果为不通过，报考人员可重新申报职位，但重新申报职位必须在2020年10月30日17:00前完成。资格审查由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单位负责，资格审查相关问题请与选调和招聘单位联系。

3、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0年11月16日9:00至2020年11月22日9:30。

凡已成功完成网上报名并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凭此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4、笔试时间和要求

时间:2020年11月22日9:00-11:30。

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内容为主),主要测试基本能力和基本素质。报考人员可参考阅读《北京市各级机关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考试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参加考试时必须带齐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未带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5、成绩查询

报考人员可于2020年12月8日后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成绩,打印笔试成绩通知书。

6、参加资格复审等后续环节

拟进入面试的人选由各选调或招考单位通知。参加资格复审时,须持网上打印的报名表、笔试成绩通知书、身份证原件以及所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等级、资格、资质证书原件,以及学生证、选调生推荐表或“优培计划”人员推荐表、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学生奖学金证书等相关材料。在京外院校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

本人户口本或户口卡原件。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复审等后续环节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资格。

四、关于报考职位

1、报考人员可以报考几个职位？

报考人员只能从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职位中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考。

2、什么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职位？

2020年10月26日9:00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期间，报考申请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报考申请未审查的，报考人员可联系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申请改报其他职位。2020年10月30日17:00至2020年10月31日17:00期间，报考申请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3、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可再报考其他职位吗？

通过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不可再改报其他职位。

五、关于资格审查

1、报名期间，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报名期间的资格审查工作由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负责。

2、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选调单位和“优培计划”招聘单位根据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布的资格条件、拟任职位

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合格”“不合格”2种情形。

3、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选调简章》《招聘简章》中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直接与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联系，选调或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通过《选调简章》《招聘简章》查询。

六、关于面试

1、如何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笔试成绩公布后，将根据《选调简章》《招聘简章》确定的面试人员比例，从通过笔试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资格复审通过即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如何参加调剂？

经资格复审后，通过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数未达到规定面试比例的职位，须调剂补充人选。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且未进入首批参加面试人选名单的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调剂职位，根据职位资格条件选择，从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调剂职位中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

3、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

各职位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将在报名系统统一公布。考生可登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

4、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面试工作将于 2020 年 12 月下旬进行。进入定向选调面试人员可于 12 月下旬登录报名系统查询面试公告，了解面试地点和时间。进入“优培计划”招聘面试人员可于 12 月下旬登录各招聘单位网站查询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公告，了解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地点、时间、方式和内容等。招聘单位网站可通过《招聘简章》查询。

5、面试采取何种形式开展？

定向选调面试采用半结构化面试的方法，面试考官可根据情况追加提问。“优培计划”招聘面试相关要求请查阅各招聘单位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公告。

七、关于体检和考察

1、体检和考察由谁负责？

体检和考察由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单位负责。

2、体检依据什么标准进行？

定向选调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等组织实施。“优培计划”拟聘用人员体检标准由各招聘单位根据单位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可参照定向选调体检要求开展。

3、对体检结果有疑义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提交复检申请，选调或招聘单位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选调或招聘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

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4、在什么机构进行体检？

定向选调拟录用人员须在指定的北京市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优培计划招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拟聘用人员体检机构。

5、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将按照好干部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对考察对象进行深入考察，全面了解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学习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重点了解政治表现和政治倾向，并对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年龄、党龄、学历等内容。

6、考察时需要对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录用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录用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八、关于违纪违规考生处理

1、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有违纪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作为公务员、选调生、“优培计划”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

2、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在本次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中，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取消）录用等相应处理。其中，违纪违规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由市委组织部进行认定和处理。被认定为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的考生，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并视情况向考生所在学校进行通报。

九、有关说明

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考试从未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过有关教材，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考试的培训班。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有关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

第二章 常见问题解答

一、忘记登录密码怎么办？

点击“忘记密码”链接，可使用注册时的手机号码进行密码重置，使用重置密码登录系统。

二、个人信息有误怎么办？

- 1、提交职位申请之前可自行修改。
- 2、已提交职位申请，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单位

尚未进行审核或审核已通过，须致电选调或招聘单位，将其职位申请做退回处理后，可自行修改。

3、报考人员提交职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可自行修改。

4、报名时间结束后，报考人员个人信息（除照片外）无法修改。如需修改照片，报考人员需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符合要求的电子版照片，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1层办公大厅办理。如考生已打印准考证，还需携带纸质版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三、如何查询所申报职位的报考人数？

报名期间登录报名系统，选择“各职位报考人数查询”，输入职位代码后，即可查询所申报职位的报考人数。申报职位的报考人数更新时间为报名期间每天9:00和18:00（10月30日只更新一次，更新时间为9:00）。

《选调简章》《招聘简章》中公布的各选调和招聘单位联系电话在招考期间如发生变化，将及时在报名系统予以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